

中国化工学会

关于组织推荐 2025 年中国科协青年科技人才 培育工程博士生专项计划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完善青年创新人才发现、选拔、培养机制，助力优秀博士研究生更好成长，加快创新型青年科技人才培养，根据中国科协办公厅《关于启动 2025 年中国科协青年科技人才培育工程博士生专项计划的通知》要求，中国化工学会启动实施 2025 年中国科协青年科技人才培育工程博士生专项计划。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要求

本计划支持对象为具有中国国籍的全日制在读博士研究生（出生日期为 1995 年 8 月 31 日及之后），原则上距离毕业时间在 2 年以上。需满足以下核心条件：

- 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
-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具有良好的学风和道德，无学术不端行为。
- 博士与硕士阶段的科研方向具有一定延续性、相关性或学科交叉性，博士所学专业属于化工及相关学科，有志于长期从事科技工作。

4.立足国家需求、产业趋势、产业链供应链关键环节，聚焦国家重大战略领域、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瞄准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中化工相关方向开展科研攻关。

二、推荐渠道及名额

中国化工学会作为推荐渠道，学会各分支机构、理事单位、团体会员单位可直接向学会推荐，每个单位推荐不超过1人。

各推荐单位需严格按照遴选条件开展推荐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原则，综合考量候选人在化工领域现有成果与未来发展潜力，确保推荐质量。

三、推荐程序及时间安排

1.在线填报

候选人访问中国科协青年科技人才培育工程博士生专项计划服务平台(<http://kecaihui-tm-zz.cast.org.cn/match-page/qtgc>)，注册账号并登录，选择“申报人”角色，在线填写《中国科协青年科技人才培育工程博士生专项计划推荐表》（见附件1）并上传有关附件材料（包括成果证明、获奖证书等），完成提交。选择“中国化工学会”意向托举单位作为之一。

推荐渠道选择：中国化工学会，推荐码：40F366，学会方可收到推荐材料。候选人仅可通过一个渠道申报，如选择通过全国学会推荐，则不能再通过基层科协组织和自荐渠道推荐。

请于2025年11月20日完成提交。

2.材料要求

请工作单位以线下形式对候选人情况进行公示，各推荐单位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前，将候选人签字盖章的《中国科协青年科技人才培育工程博士生专项计划推荐表》（见附件 1）、推荐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的《分支机构、团体会员推荐单位意见》（见附件 2）PDF 扫描件、工作单位盖章的《公示情况说明》发至学会邮箱 duym@ciesc.cn，邮件统一命名为“XX 专业委员会/XX 会员单位博士生推荐”。

3.其他事项

学生可免费注册为中国化工学会会员，请登录学会网站 <https://www.ciesc.cn/>，点击加入会员，按照程序完成入会申请，待审核后注册成功。

四、有关要求

1.各推荐机构需严格按照遴选条件开展推荐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原则，兼顾候选人现有成果与未来发展潜力，确保推荐质量。

2.候选人需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严禁弄虚作假，如有违规将取消申报及入选资格。

3.按照中国科协要求，支持对象应在培育期内完成不少于 240 学时的培育活动，各类培育活动按 8 学时/天认定，“领航计划”为必修培育活动。培育学时完成情况作为期满考核评价重要内容，未完成培育学时的取消资格。

4.培育期满后，考核优秀者将纳入“中国科协青托促进会”持续跟踪培育。

五、联系人

1.业务咨询

联 系 人：杜一萌 张瑜

联系电话：01064410497，
15901045159，18518469826

2.青托博士生专项计划填报系统技术支持

联 系 人：姚晓洁 刘洪宇 冯丙文

联系电话：010-62165285、62165293

附件：

- 1.中国科协青年科技人才培养工程博士生专项计划推荐表
- 2.分支机构、单位会员推荐意见表
- 3.中国科协办公厅关于启动 2025 年中国科协青年科技人才培养工程博士生专项计划的通知
- 4.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博士生专项计划管理办法（试行）

